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校國際會議廳

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紀錄：李慈媛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會議出席人數：應到 102 人，實到 68 人。

壹、主席宣佈開會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上次會議紀錄確定。

參、各單位工作報告

一、教務處：

（一）張教務長中媛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-1~2-16 頁。

二、學務處：

（一）詹學務長惠登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-1~3-10 頁。

三、研發處：

（一）曲研發長德益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-1~4-4 頁。

四、總務處：

（一）賴總務長鍾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-1~5-3 頁。

五、展演藝術中心：

（一）朱主任宗慶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-1~6-5 頁。

（二）張光慧女士補充報告：展演中心預訂於 97 年 7 月 7 日至 9 月 7 日進行舞蹈廳隔音門安裝工程，期間各單位如有相關配合事項或場地使用需求，請於 97 年 1 月底之前向展演中心提出，以利與廠商協議施作時間。

六、師資培育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-1~7-2 頁。

七、電子計算機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-1~8-3 頁。

八、藝術與科技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-1~9-3 頁。

九、推廣教育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-1~10-3 頁。

十、國際交流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-1~11-2 頁。

十一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／傳統藝術創意資源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-1~12-2 頁。

十二、圖書館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-1~13-5 頁。

十三、關渡美術館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-1~14-2 頁。

十四、人事室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5-1~15-3 頁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一、訂定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」(草案)，提請 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)

決議：有關第四條本校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，增列研發長為委員，餘照案通過。

二、修訂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獎懲規定」第十七條，提請 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)

決議：第十七條「…一、具第十四條所列各款之一，其情節嚴重者。…」，該條第一款係說明第十四條第二至二十六款之一情節嚴重，故修正為「…一、具第十四條第二至二十六款情形之一，其情節嚴重者。…」，其他相關條文如有需比照修正文字者，請學務處研處，餘照案通過。

三、訂定新建學生宿舍住宿費收費標準，提請 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另請配合新建學生宿舍工程進度，於開放學生入宿前再行檢討。

四、訂定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草案)，提請 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室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美術學院申請 98 學年度增設「美術學系博士班」案，提請 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研發處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文化資源學院申請 98 學年度增設「文化資產博士班」案，提請 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研發處)

決議：有關溫館長建議國科會 96 年度「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研究圖書計畫」，核定補助購置建築與文化資產相關圖書案，是否納入文化資產博士班申請計畫書乙節，請林院長審酌外，餘照案通過。

七、美術學院申請 98 學年度增設「科技藝術學系」案，提請 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研發處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倘若本案獲得教育部同意設立，未來仍將視教育部核給之員額情形，以及校內的教學資源、空間等條件，循校內程序審慎進行整體評估後，再決定是否開辦或校內資源之配置。

八、為推廣教育中心及傳統創意資源中心整合改組為「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」案，提請 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研發處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修正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四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條、第三十六條，提請 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45 分。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

案號	提案單位	案由或提案	決議或裁示事項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1	學務處	訂定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」(草案), 提請審議。	有關第四條本校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, 增列研發長為委員, 餘照案通過。	學務處	
2	學務處	修訂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獎懲規定」第十七條, 提請審議。	第十七條「...一、具第十四條所列各款之一, 其情節嚴重者。...」, 該條第一款係說明第十四條第二至二十六款之一情節嚴重, 故修正為「...一、具第十四條第二至二十六款情形之一, 其情節嚴重者。...」, 其他相關條文如有需比照修正文字者, 請學務處研處, 餘照案通過。	學務處	
3	學務處	訂定新建學生宿舍住宿費收費標準, 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, 另請配合新建學生宿舍工程進度, 於開放學生入宿前再行檢討。	學務處	
4	秘書室	訂定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草案), 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秘書室	
5	研發處	美術學院申請98學年度增設「美術學系博士班」案, 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研發處	

6	研發處	文化資源學院申請 98 學年度增設「文化資產博士班」案，提請 審議。	有關溫館長建議國科會 96 年度「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研究圖書計畫」核定補助購置建築與文化資產相關圖書案，是否納入文化資產博士班申請計畫書乙節，請林院長審酌外，餘照案通過。	研發處	
7	研發處	美術學院申請 98 學年度增設「科技藝術學系」案，提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研發處	
8	研發處	為推廣教育中心及傳統創意資源中心整合改組為「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」案，提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研發處	
9	人事室	修正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四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條、第三十六條，提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人事室	